

宁波辉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 500 台医疗
器械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宁波辉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姚作平*



编制单位：宁波辉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527493590

传真：/

邮编：315500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 688 号 B3 幢 B 区

目 录

1	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
1.4	验收范围	2
1.5	废气排放标准	3
1.6	废水排放标准	3
1.7	噪声排放标准	4
1.8	固废相关标准	4
1.9	总量控制要求	5
2	项目建设情况	6
2.1	项目概况	6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7
2.3	项目变动情况	10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4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3.1	废气	18
3.2	废水	19
3.3	噪声	22
3.4	固体废物	22
3.5	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25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7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8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9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5.1	监测分析方法	30
5.2	人员能力	31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6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33

6.1 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33
7 验收监测结果	34
7.1 验收工况	34
7.2 验收监测结果	34
7.2.1 废气	34
7.2.2 厂界噪声	40
7.2.3 废水	41
7.3 监测点位	46
8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49
8.1 结论	49
8.2 建议	49
9 附图与附件	52
9.1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52
9.2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53
9.3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54
9.4 附图四 项目危废暂存库平面布置图	55
9.5 附件一 环评批复	56
9.6 附件二 不动产权证	57
9.7 附件三 租赁合同	60
9.8 附件四 危废合同	66
9.9 附件五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0
9.10 附件六 危废处置单位相关资质	71
9.11 附件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9
9.11 附件八 排污权交易合同	80
9.12 附件九 检测报告	84
9.13 附件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114
9.12 附件十一 材料真实性说明	116
9.13 附件十二 工况证明	117
9.14 附件十三 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118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辉洋年产 5 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 500 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辉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 688 号 B3 幢 B 区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耗材、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 500 台医疗器械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 500 台医疗器械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2 日~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废气：无锡信能净化 工程有限公司，废水： 上海复梓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无锡信能净化工程有 限公司，废水：上海复梓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4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3	比例	9.6%
实际投资 (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 元)	25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6.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2)；</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 2017.10.1)；</p> <p>8)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实施)。</p>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 《宁波辉沅年产5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500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2024.05）；

2) 《关于宁波辉沅年产5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500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的批复》（奉环建表【2024】42号，2024.07.04）；

3) 《宁波辉沅年产5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500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YXE24121311、YXE25111702）；

4) 《宁波辉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3MAC4E2311D001X）

5)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辉沅年产5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500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5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锡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点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以及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1.5-1。

表 1.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焊锡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	/	/	0.24	
点胶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4.0	
	酚类	100		0.37	0.08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120		35	4.0	

注：排气筒的高度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根据内插法计算得出。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的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1.5-2。

表 1.5-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6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即氨氮 35mg/L，总磷 8mg/L）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宁波市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详见表1.6-1、表1.6-2。

表 1.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氨氮(以 N 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以 P 计)	8	

表 1.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SS	10	
BOD ₅	10	
石油类	1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氮	2(4) ¹	
总磷	0.3	

注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1.7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1.7-1。

表 1.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类	60

1.8 固废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中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

治技术政策》（城建[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城建[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9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批复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s、COD_{Cr}和NH₃-N，COD_{Cr}排放量为0.024t/a、NH₃-N排放量为0.002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012t/a、VOCs排放量为0.019t/a，按照1:1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需进行排污权交易，本项目已取得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指标，详见附件八。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1) 企业概况

宁波辉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688号B3幢B区宁波康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6738.8m²。企业实际投资250万元，购置台磨机、超声波清洗机、UV点光源、热风拆焊台等生产设备，进行医疗器械导管及设备的生产，年生产规模为5万件导管及500台设备。2024年5月企业委托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宁波辉沅年产5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500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7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4】42号”。

(2)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688号B3幢B区，地理位置见图2.1-1。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 688 号 B3 幢 B 区(121.450586°，29.661958°)，厂房共 5 层，1~3 层闲置，第 4 层设置为生产车间，包括焊接、点胶间、粗洗和精洗间、组装生产区域等。第 5 层设置为成品仓库。四周环境：

项目东侧、西侧和北侧均为标准厂房，南侧为空地，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166m 处的斯张村。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688号B3幢B区。项目实际投资250万，购置了台磨机、超声波清洗机、UV点光源、热风拆焊台等生产设备，进行医疗器械导管及设备的生产，年生产规模为5万件导管及500台设备。目前项目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验收条件。项目验收时生产规模变化如下：

表 2.2-1 项目验收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量	调试期间 (2024.12.30~2025.12.02) 产量	实际年产量	产品说明
医疗器械耗材	导管	5 万件/年	3.28 万件	4.3 万件/年	导管作为设备的耗材
医疗器械设备	设备	500 台/年	328 台	430 台/年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2-2 主要生产设备与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量		
1	UV 点光源	UPS81	10	10	0	固化	
2	高迪热风拆焊台	952	10	10	0	焊接	
3	台磨机	TM-2	2	2	0	金属加工，切割	
4	医用纸塑铝塑袋封口机	JL-500ZX	1	1	0	产品包装	
5	超声波清洗机	JP-360ST	2	2	0	清洗，均为 1 个槽体，槽体尺寸为 0.55m×0.45m×0.4m，有效容积为 0.08m ³	
6	空压机	/	1	1	0	辅助生产	
7	纯化水机	500L/h	1	1	0	纯水制备	
8	注射水制备系统	100L/h	1	1	0	注射水制备，电加热	
9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锅	LDZF-50L-I	1	1	0	用于工作服及培养皿的灭菌	
10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锅	LDZF-80L-I	1	1	0	用于工作服及培养皿的灭菌	
11	微生物限度仪	ZW-300	1	1	0	微生物含量监测	微生物实验室
12	医用洁净工作台	BBS-SDC	1	1	0	无菌操作装置	

13	拉力机	ZN-200N	1	1	0	连接牢固度测试	物理实验室
14	万能表	DEM11	1	1	0	电压测量	
15	风量仪	FL-1	1	1	0	/	
16	尘埃粒子计数器	SX-L310T	1	1	0	尘埃测量	
17	AC/DC 耐压、绝缘电阻、接地导通、泄漏电流测试仪	TOS9303LC	1	1	0	性能测试	
18	风速测试仪	WS-40	1	1	0	风速测试	
19	电导率仪	DDSJ-307F	1	1	0	电导率测试	化学实验室
20	pH 计	PHS-3E	1	1	0	pH 测量	
21	电子天平	JE1001	1	1	0	称重	
		FA-D2004(B)	1	1	0		
		JA203	1	1	0		
22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	1	1	0	EO 残留量检测	
23	电陶锅	C22-CS03	1	1	0	脑高温性能测试	
24	水浴锅	HWS-28	1	1	0	耐腐蚀性能测试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2.2-3。

表 2.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年用量 (t/a)	调试期间用量 (t) (2024.12.30~2025.12.02)	按验收折算年用量 (t/a)	备注
1	高分子管材	PEBAX管、TPU管	5	3.28	4.3	袋装，2kg/袋
2	金属管材	不锈钢、铜	10	6.56	8.6	捆扎
3	高分子外壳	ABS、PC	30	19.7	25.8	袋装，5kg/袋
4	电子元件	/	5	3.28	4.3	袋装，1kg/袋
5	金属板材	/	5	3.28	4.3	/
6	高分子器件	/	5	3.28	4.3	袋装，2kg/袋
7	金属器件	/	5	3.28	4.3	袋装，2kg/袋
8	无铅焊锡丝	/	0.1	0.066	0.086	1kg/卷
9	1-CN002 胶粘剂	N,N-二甲基丙酰胺 25~39%、丙烯酸异	0.5	0.328	0.43	1kg/瓶，密度：1.1g/cm ³

		冰片酯 10~24%、 三丙烯酸 酯1~3%、 光引发剂 1~3%、丙 烯酸单体 1~3%、丙 烯酸 1~3%、可 见光引发 剂<1%					
10	汉高 4014 胶 粘剂	氰基丙烯 酸乙酯 90~100%、 对苯二酚 0.025~0.1 %	0.1	0.06	0.08	20g/支, 密度约为 1.1g/cm ³	
11	医疗设 备配件	气路、电 路、显示器 等配件	500 套/a	328 套	430 套/年	/	
12	胰酪大 豆胨琼 脂培养 基 (TSA)	/	4000 g/a	2290g	3000g/a	250g/袋	实验室 试剂
13	R2A 琼 脂培养 基	/	1000 g/a	763g	1000g/a	250g/袋	
14	甲基红	/	0.4g/a	0.15g	0.2g/a	0.1g/袋	
15	溴百里 香酚蓝	/	0.4g/a	0.15g	0.2g/a	0.1g/袋	
16	硫代乙 酰胺	/	16g/a	10g	13g/a	2g/袋	
17	N- (1- 萘基)乙 二胺盐 酸盐	/	0.4g/a	0.15g	0.2g/a	0.1g/袋	
18	氯化钠	/	4000g/a	2290g	3000g/a	500g/袋	
19	丙三醇 (甘油)	/	10mL/a	7.6mL	10mL/a	10ml/瓶	
20	氢氧化 钠标准 溶液	/	100mL/a	76mL	100mL/a	100ml/ 瓶	
21	奈斯勒 试剂	/	3000mL/ a	1832mL	2400mL/a	100ml/ 瓶	
22	高锰酸 钾标准 溶液	/	100mL/a	76mL	100mL/a	100ml/ 瓶	

2.3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3-1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赁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 688 号 B3 幢 B 区宁波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该厂房共 5 层, 1~3 层闲置, 第 4 层设置为生产车间, 包括焊接、点胶间、粗洗和精洗间、组装生产区域等。第 5 层设置为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 当地供电局供电。 给水: 水源为自来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经宁波市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	/	
	环保工程	厂区内综合排放口 (DW001)	生产废水	经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管排放, 处理能力 1.5t/d。	与环评一致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锡焊废气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点胶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变化,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实验室废气	经实验室通风柜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有变化,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基本一致(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设备采用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定员	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	与环评一致	/
年工作时间	白班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约 300 天，其中点胶工序工作时间为 1200h	与环评一致	/
食宿设置情况	不设食宿	与环评一致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环评审批及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变动为：

1、点胶废气排气筒高度由20米增加到25米，即点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实验室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即实验室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柜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改为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详见表2.3-2。

表 2.3-2 本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本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为年产5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500台医疗器械设备	本项目产能为年产5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500台医疗器械设备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	/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新增，不涉及污染物新增	否

	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688号B3幢B区	本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688号B3幢B区;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环评中无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品种的新增、工艺的变化等,原辅料用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点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排放,焊锡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	点胶废气排气筒高度增加,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焊锡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	否

			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设备采用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项目设备设有减震垫，设备定期维护，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危废放置危废仓库，胶粘剂、氢氧化钠标准溶液等原辅料放于原料仓库，均做好了防渗防漏措施，土壤或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导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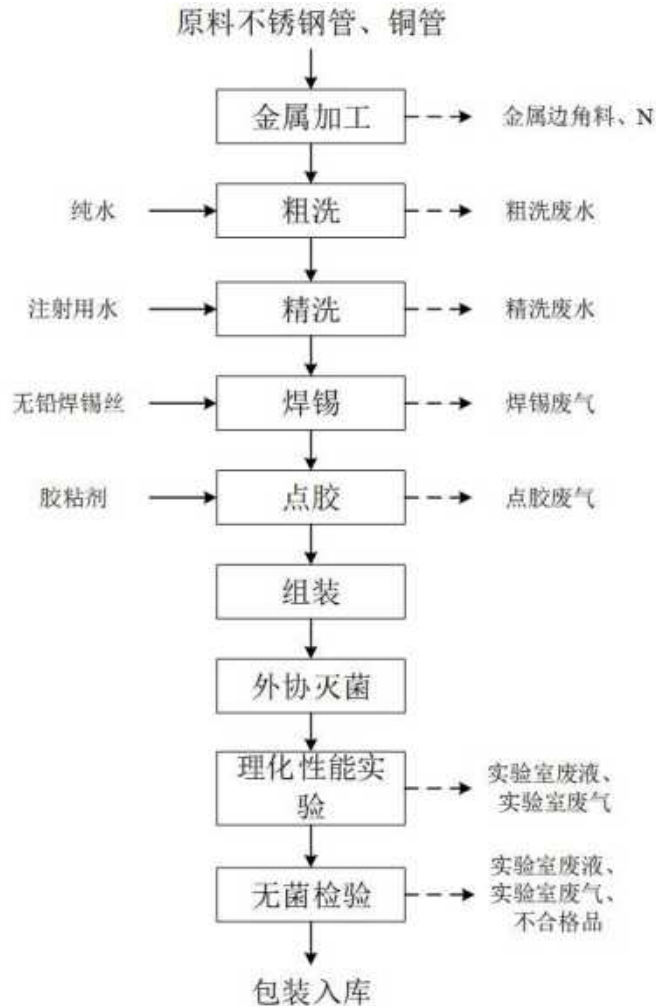


图2.4-1 项目导管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金属加工：原料不锈钢管、铜管按照设计的尺寸通过打磨机进行剪切和扩孔。该过程主要产生金属边角料。

②粗洗、精洗：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粗洗和精洗分别使用纯水和注射用水，水中不添加任何清洗剂、脱脂剂等。粗洗和精洗方式一致，均为每批次清洗100个工件，每批次清洗3次，每次清洗后均需更换废水。该过程主要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

③焊接：使用高迪热风拆焊台将清洗晾干后的金属管通过焊接的方式进行组

装，该过程会产生焊锡废气。

④点胶：使用胶粘剂将需要粘接和密封的部位进行粘接和密封，点胶后经UV点光源照射可达到快速固化的效果，该过程会产生点胶废气。

⑤组装：最后将加工好的各组件进行组装。

⑥外协灭菌：采用EO灭菌法对产品进行灭菌处理，该工序委外，不在厂内进行。

⑦理化性能实验：主要是对产品的电路、抗压、抗拉程度等理化性能进行检测，该过程会产生实验室废液。

⑧无菌检验：主要是检测灭菌的彻底性。提前制备阳性对照液、培养基准备、所有物品进入检验室前紫外消毒，检测人员按照净化程序进入洁净室，将抽检的产品在净化工作台拆除包装，制备供试液、接种于相应培养基，阳性对照液接种于相应培养基，相应培养基直接制备阴性对照液，放入生化培养箱和霉菌培养箱中培养14天，逐日观察，结果判定有菌落的产品不能再次返回灭菌，不合格的批次作一般固废处理。合格品包装入库。该工艺过程产生实验室废液（废弃培养基、配制的检测对照液、玻璃器皿洗涤液均作为实验室废液）和不合格品。

b、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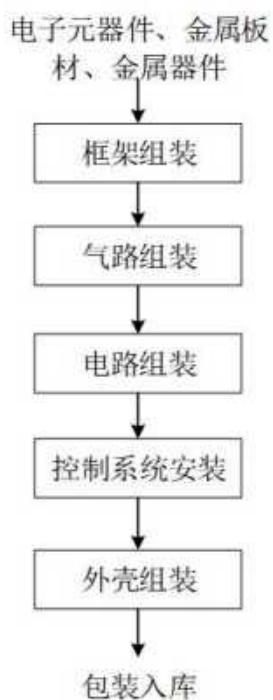


图2.4-2 项目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将电子元器件、金属板材、金属器件等原料通过框架、气路、电路（电路板、电源开关、隔离变压器等）、控制系统（显示器、主机等）以及外壳组装即可得到成品。

2、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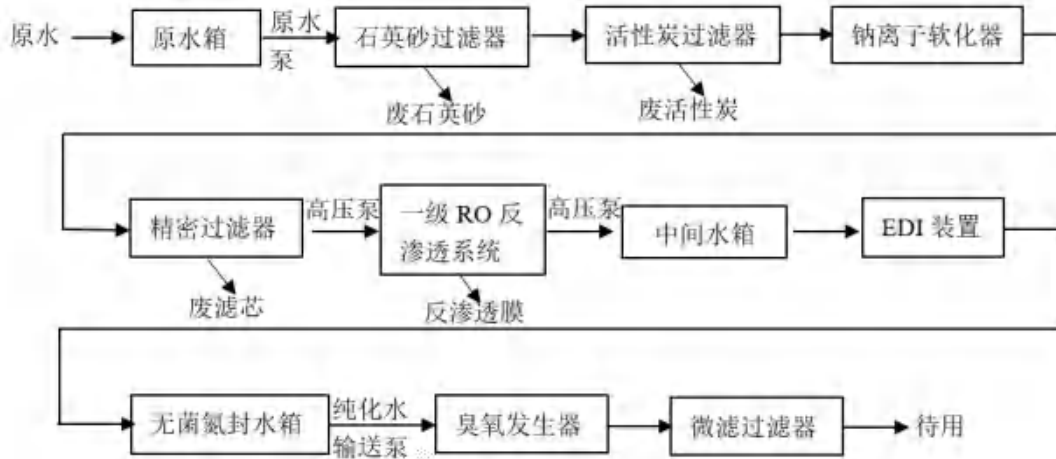


图2.4-3 项目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纯水制备工艺：项目原水（自来水）进入原水箱，通过原水泵至石英砂过滤器并去除部分悬浮物，净化后的水经活性炭过滤器、钠离子软化器及精密过滤器进一步过滤处理，并泵至一级RO反渗透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的纯水收集至中间水箱，再通过EDI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由无菌水箱收集，最后经紫外线杀菌器、微孔过滤器处理后待用。

3、注射用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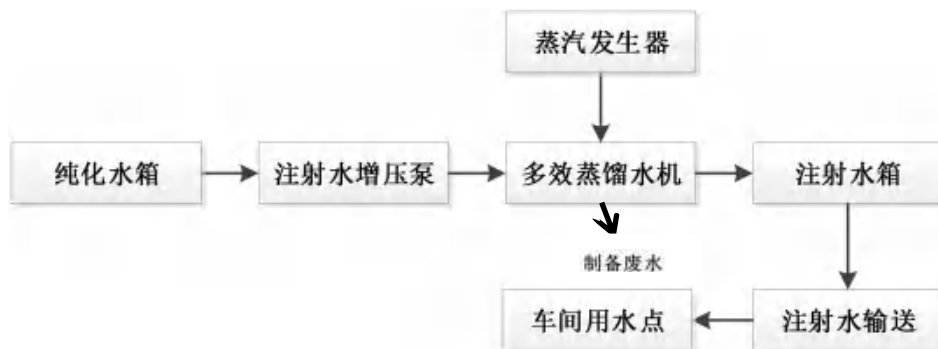


图2.4-4 项目注射用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使用注射水泵将纯化水箱的纯化水泵入多效蒸馏水机内,多效蒸馏水机通过蒸汽发生器加热蒸发纯化水(热源由电提供),最后冷凝得到注射用水。

4、产污环节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2.4-1。

表2.4-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焊锡废气	焊锡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点胶废气	点胶	非甲烷总烃、酚类
	实验室废气	实验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
	超声波清洗废水	清洗	COD、SS、石油类
	纯水制备废水	纯水制备	COD、SS
	注射用水制备废水	注射用水制备	COD、SS
	纯水机 RO 膜清洗废水	反冲洗	COD、SS
	蒸汽灭菌废水	工作服、培养皿等灭菌	COD、NH ₃ -N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作	噪声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金属加工、切割	不锈钢、铜
	废包装容器	胶水使用	塑料、胶水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及纯水制备	活性炭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塑料、纸盒等
	实验室废液	培养基、试剂使用、试验器具清洗	废液
	不合格品	无菌检验	塑料、金属等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石英砂
	废滤芯		滤芯
	废渗透膜		渗透膜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G1 焊锡废气

本项目焊锡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环评要求：项目焊锡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相符。

G2 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微生物和化学实验室需要使用到一些化学试剂，实验操作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评要求：废气经实验通风柜收集后经自带的过滤系统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落实情况：实验室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经实验通风柜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2800m³/h，活性炭种类为颗粒碳，碘值为 800。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G3 点胶废气

项目点胶工序使用胶粘剂，点胶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评要求：在点胶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过一套“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落实情况：排气筒高度由 20m 增加到 25m，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2500m³/h，活性炭种类为颗粒碳，碘值为 800。



点胶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3.2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废水、注射水制备废水、纯水机RO膜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粗洗+精洗）以及蒸汽灭菌废水。

W1 超声波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为粗洗和精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粗洗和精洗方式均使用超声波清洗机，不添加清洗剂，粗洗采用纯水，精洗采用注射用水，每台超声波清洗机设1个槽体（清洗3次），槽体的有效容积均为0.08m³。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石油类。

W2 纯水、注射水制备废水

项目清洗用水使用纯水和注射水，纯水由自来水通过纯化水机制得，注射水由纯水通过注射水制备系统制得。纯水制备效率为70%，注射水制备效率为80%。

W3 纯水机RO膜清洗废水

项目纯化水机RO反渗透系统1周清洗一次，冲洗时间大约为40分钟，冲洗流

量为3L/min。

W4 蒸汽灭菌废水

项目使用立式高压蒸汽灭菌锅产生的高温蒸汽对工作服、培养皿等物品进行高温消毒，杀死其中含有的病原微生物。蒸汽灭菌频次为5天1次，每次用水量为28L，使用过程中约有5%的损耗。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废水、注射水制备废水、纯水机RO膜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粗洗+精洗）以及蒸汽灭菌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调节池+氧化消毒（次氯酸钠）+过滤（活性炭过滤器）+反冲洗）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波市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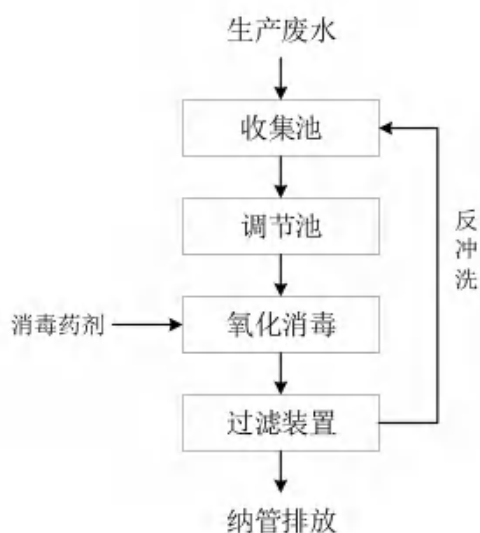


图3.2-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W5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宁波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波市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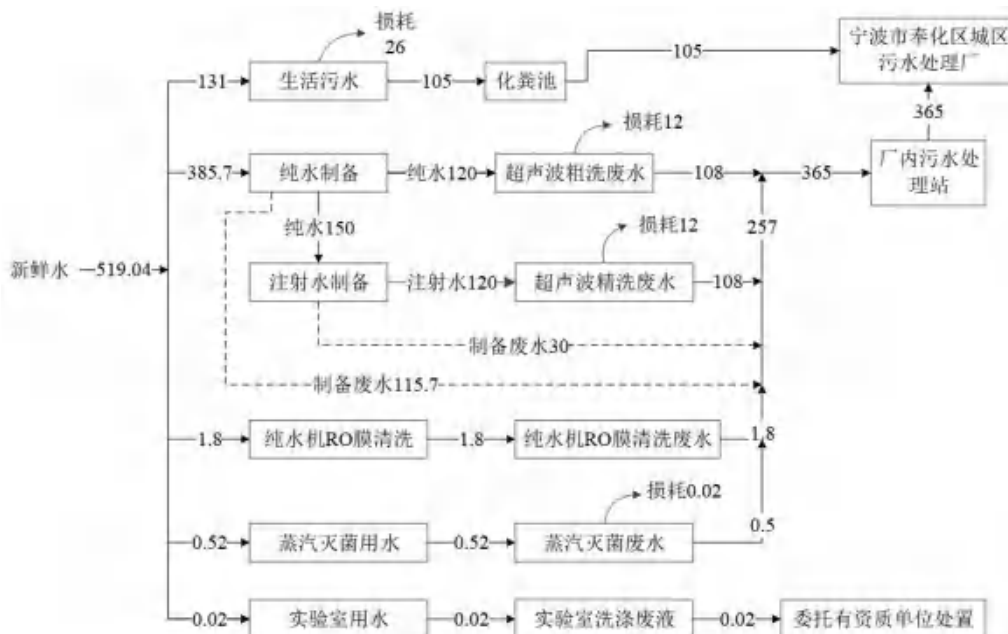


图 3.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1）定期检修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在设备底基与地面之间安装了减振基座，减小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3）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4）减少高噪声车间工作的时间。各类设备噪声源强见表3.3-1。

表 3.3-1 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声功率级/dB(A)
1	台磨机	80
2	超声波清洗机 1#	80
3	超声波清洗机 2#	80
4	纯化水机	80
5	注射水制备系统	80
6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锅	75
7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锅	75
8	空压机	80
9	污水处理站	85

3.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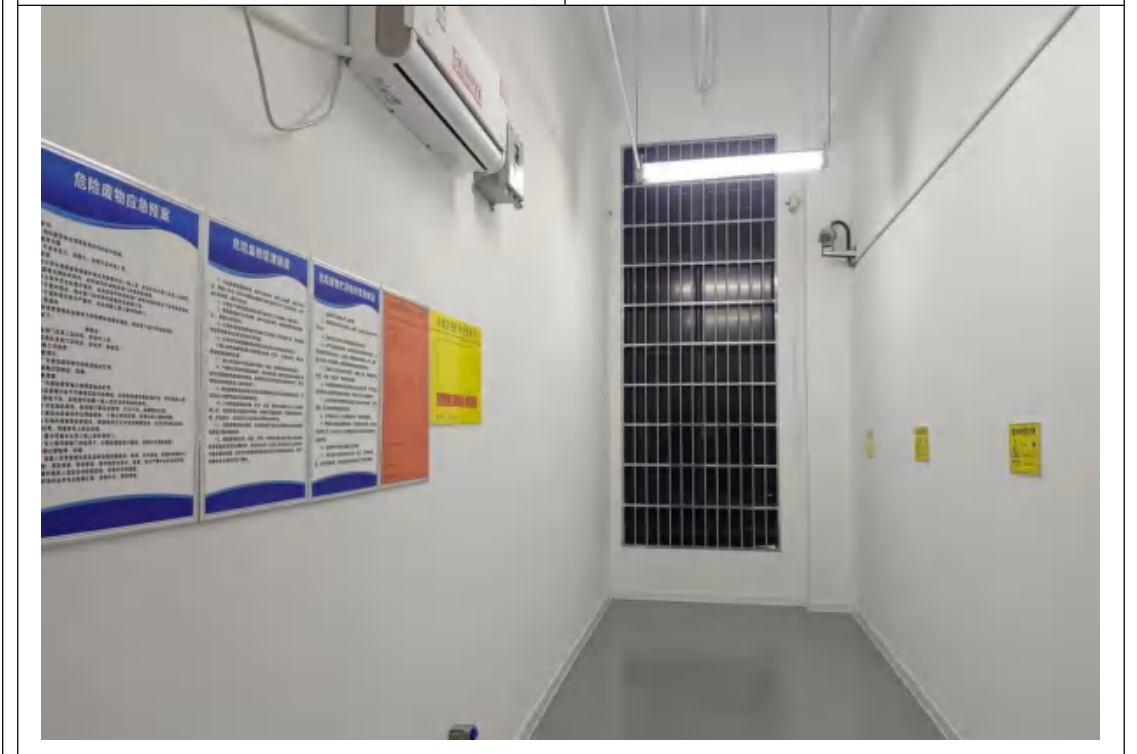
项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另外本项目纯水制备设备更换的废石英砂、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渗透膜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内贮存，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此类固废属于 6.1b，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5 层，面积约 10m²，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4 层车间的东南角，面积约 16m²，危废仓库内设有防漏托盘，仓库外贴有醒目的危废标识标牌。

表 3.4-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t/a)	产生量 t (2024.12.30~2025.12.02)	按验收折算年用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包装材料	拆包	一般固废	/	0.2	0.14	0.18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金属加工	一般固废	/	0.1	0.06	0.08		
不合格品	无菌检验	一般固废	/	0.1	0.06	0.0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2.317	1.47	1.93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实验室废液	实验过程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33	0.18	0.24		
废包装容器	胶水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07	0.005	0.00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0	2.02	2.64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3.5 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应急预案

本项目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实验室试剂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及实验室废液），项目原辅材料及实验室药剂贮存于专门的仓库中，不露天堆放，仓库设有明显的标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危废仓库中且危废仓库地面已做好防渗漏处理；项目生产车间等按有关要求配备室内消火栓、干粉/泡沫灭火器等消防材；职工配备有呼吸器、化学防护服急救箱橡胶手套等处理及个人用品；加强安全管理，对上岗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2) 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排气筒和污水站已设置了规范化排放口。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35”类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小类中“其他”类项。本项目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283MAC4E2311D001X。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5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25万元，所占比例为10%，具体见表3.6-1。

表 3.6-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排气筒 2套	12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依托现有）	10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隔振、减振垫等）	1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的设置	2
合计		25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3.6-2。

表 3.6-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套数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焊锡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废气	经通风柜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点胶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生产废水	经废水处理装置 (调节池+氧化消毒+过滤+反冲洗) 处理后纳管排放。	1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	/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	与环评一致	
		金属边角料		/		
		不合格品		/		
		废包装容器	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与环评一致 (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		
		实验室废液		/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	与环评一致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1 本项目验收时实际总量核算（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总量要求	验收时实际总量	符合性
废气	VOCs	0.019	有组织 0.018 (计算过程: $0.015\text{kg/h} \times 1200\text{h/a} \div 1000$)	符合
	颗粒物	0.0012	由于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 无法计算其排放量。	/
生产 废水	COD	0.024	0.0146 (计算过程: $365 \times 40 \div 10^6$)	符合
	氨氮	0.002	0.001 (计算过程: $365 \times 2.83 \div 10^6$)	符合

注: 1、实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环评审批时为无组织排放, 且不定量分析, 现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故不计入总量。

2、项目环评点胶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 实际与环评相符。

3、废水中 COD、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水, 不含生活污水。

经核算, 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COD、氨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超出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企业于2024年5月委托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辉沅年产5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500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相关要求如下：

表 4.1-1 环评报告相关要求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污染物	DA001 排气筒/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酚类	点胶废气经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 过 20m 高的排气筒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新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二级标准	
	焊锡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锡及 其化合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 化器收集处理后车 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新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实验室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通风柜收集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DW001/ 废水总 排口	生产 废水	COD、SS、石 油类、氨氮	调节池+氧化消毒+ 过滤+反冲洗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 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其他企业 的控制指标)
		生活 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固体废物	拆包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 其他公司综合利用	资源化	
	金属加工	金属边角料			
	无菌检验	不合格品			
	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	厂家回收		
		废滤芯			
		废渗透膜			
		废活性炭			
	胶水使用	废包装容器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 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无害化
	废气处理、废 水处理	废活性炭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 门及时清运处理			
噪声	超声波清洗 机、纯化水机、 废气处理风机 等	噪声	隔声、减振和 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 准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24年7月4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4】42号”，关于宁波辉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500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2-1 环评批复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焊接和点胶工序应设置废气收集设施，焊接废气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点胶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验室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柜收集后经自带的过滤系统净化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限值和有关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项目点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焊锡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已落实
2	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调节、氧化消毒、过滤”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超声波清洗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离，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按规范设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牌。	项目不设食宿，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废水、注射水制备废水、纯水机RO膜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粗洗+精洗)以及蒸汽灭菌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调节池+氧化消毒+过滤+反冲洗)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	已落实
3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项目设备放置于车间内部，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
4	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项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废转移联单转移见附件五。	已落实
5	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按要求落实。	已落实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5.1-1。

表 5.1-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0.3mg/m ³ 、0.003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元素分析仪 YX-SB-206	0.01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试酸度计 YX-SB-307.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X-SB-022 滴定管 YX-SB-129.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X-SB-171	/

	厂界环境 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5.2-1 主要监测人员				
检测公司	检测项目	人员	上岗证编号	备注
浙江甬信 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废气	张宇	YX-2020-010	采样人员
		简高龙	YX-2020-011	采样人员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蔡柳燕	YX-2023-002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严好婷	YX-2023-010	检测人员
		熊瑜瑜	YX-2021-009	检测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郑焱彬	YX-2023-007	采样人员
	姚鑫祥	YX-2021-020	检测人员	
	废水	张宇	YX-2020-010	采样人员
		简高龙	YX-2020-011	采样人员
		蔡柳燕	YX-2023-002	检测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俞郦宸	YX-2024-010	检测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噪声	张宇	YX-2020-010	采样人员
		简高龙	YX-2020-011	采样人员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再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6.1 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类别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东南西北	○1、○2、 ○3、○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酚类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3次/天， 共2天
厂房外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点胶废气	DA001/点胶废气排放口	◎1#	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废气	DA002/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	Leq	昼1次， 共2天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3。

表 6.1-3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石油类	4次/天， 共2天
综合废水	总排口	★2#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5 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 500 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折合日产量	2025.01.02		2025.01.03		2025.12.01		2025.12.02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医疗器械耗材	导管 5 万件/年	167 件	152 件	91.0%	136 件	81.4%	140 件	83.8%	148 件	88.6%
医疗器械设备	设备 500 台/年	2 台	1 台	50%	2 台	100%	2 台	100%	1 台	50%

7.2 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实验室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1-2	DA002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2#25m	非甲烷总烃	FQ24121311010202-1	2808	1.88	5.28×10 ⁻³	120	35	气袋
			FQ24121311010202-2	2699	1.87	5.05×10 ⁻³			
			FQ24121311010202-3	2752	1.89	5.20×10 ⁻³			
2025-1-3	DA002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FQ24121311010302-1	2733	2.95	8.06×10 ⁻³	120	35	气袋
			FQ24121311010302-2	2826	2.88	8.14×10 ⁻³			
			FQ24121311010302-3	2785	2.98	8.30×10 ⁻³			

2#25m								
-------	--	--	--	--	--	--	--	--

注：根据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5.01.02-2025.01.03 监测报告（编号：YXE24121311）。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点胶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12-1	DA001 点胶废气排放口 1#20m	酚类化合物	FQ25111702120101-1	2334	0.6	1.40×10 ⁻³	100	0.17
			FQ25111702120101-2	2486	0.7	1.74×10 ⁻³		
			FQ25111702120101-3	2424	0.7	1.70×10 ⁻³		
		非甲烷总烃	FQ25111702120101-1	2334	6.15	1.44×10 ⁻²	120	17
			FQ25111702120101-2	2486	5.94	1.48×10 ⁻²		
			FQ25111702120101-3	2424	6.59	1.60×10 ⁻²		
2025-12-2	DA001 点胶废气排放口 1#20m	酚类化合物	FQ25111702120101-1	2497	0.6	1.50×10 ⁻³	100	0.17
			FQ25111702120101-2	2442	0.7	1.71×10 ⁻³		
			FQ25111702120101-3	2423	0.8	1.94×10 ⁻³		
		非甲烷总烃	FQ25111702120101-1	2497	5.82	1.45×10 ⁻²	120	17
			FQ25111702120101-2	2442	6.43	1.57×10 ⁻²		
			FQ25111702120101-3	2423	6.94	1.68×10 ⁻²		

注：根据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5.12.01-2025.12.02 监测报告（编号：YXE25111702）。

由上表分析，2025年1月2日~1月3日、2025年12月1日~12月2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点胶废气排放口中的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0.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6.94mg/m³，实验室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2.9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3、表7.2-4。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1月2日）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2	厂界东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21311010201-1	1.02	4.0	气袋
				KQ24121311010201-2	1.02		
				KQ24121311010201-3	1.0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KQ24121311010201-1	310	1.0×10^3	滤膜
				KQ24121311010201-2	324		
				KQ24121311010201-3	303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KQ24121311010201-1	<0.01	240	滤膜
				KQ24121311010201-2	<0.01		
				KQ24121311010201-3	<0.01		
		酚类化合物	mg/m^3	KQ24121311010201-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4121311010201-2	<0.003		
				KQ24121311010201-3	<0.003		
	厂界南2#	非甲烷总烃	mg/m^3	KQ24121311010202-1	1.09	4.0	气袋
				KQ24121311010202-2	1.12		
				KQ24121311010202-3	1.06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KQ24121311010202-1	334	1.0×10^3	滤膜	
			KQ24121311010202-2	330			
			KQ24121311010202-3	321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KQ24121311010202-1	<0.01	240	滤膜	
			KQ24121311010202-2	<0.01			
			KQ24121311010202-3	<0.01			
酚类化合物		mg/m^3	KQ24121311010202-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4121311010202-2	<0.003			
			KQ24121311010202-3	<0.003			
厂界西3#	非甲烷总烃	mg/m^3	KQ24121311010203-1	1.09	4.0	气袋	
			KQ24121311010203-2	1.08			
			KQ24121311010203-2	1.1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KQ24121311010203-1	327	1.0×10^3	滤膜	
			KQ24121311010203-2	337			
			KQ24121311010203-2	331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KQ24121311010203-1	<0.01	240	滤膜	
			KQ24121311010203-2	<0.01			
			KQ24121311010203-2	<0.01			
	酚类化合物	mg/m^3	KQ24121311010203-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4121311010203-2	<0.003			
			KQ24121311010203-2	<0.003			
厂	非甲烷总烃	mg/m^3	KQ24121311010204-1	1.16	4.0	气	

界北4#			KQ24121311010204-2	1.13		袋	
			KQ24121311010204-3	1.15			
			KQ24121311010204-1	268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KQ24121311010204-2	274	1.0×10^3	滤膜
				KQ24121311010204-3	277		
				KQ24121311010204-1	<0.01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KQ24121311010204-2	<0.01	240	滤膜
				KQ24121311010204-3	<0.01		
				KQ24121311010204-1	<0.003		
	酚类化合物	mg/m^3		KQ24121311010204-2	<0.003	0.080	吸收液
				KQ24121311010204-3	<0.003		
				KQ24121311010204-1	1.47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mg/m^3	KQ24121311010205-2	1.48	6	气袋
				KQ24121311010205-3	1.50		
				KQ24121311010205-1	1.45		
非甲烷总烃		mg/m^3		KQ24121311010205-2	1.48	20	气袋
				KQ24121311010205-3	1.51		
				KQ24121311010205-1	1.47		
总悬浮颗粒物	最大值	$\mu\text{g}/\text{m}^3$	337	1.0×10^3	滤膜		
	是否符合					是	
非甲烷总烃	最大值	mg/m^3	1.16	4.0	气袋		
	是否符合		是				
酚类化合物	最大值	mg/m^3	<0.003	0.080	吸收液		
	是否符合		是				
锡及其化合物	最大值	$\mu\text{g}/\text{m}^3$	<0.01	240	滤膜		
	是否符合		是				

注：根据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5.01.02-2025.01.03 监测报告（编号：YXE24121311）。

表 7.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月3日)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3	厂界东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21311010301-1	1.12	4.0	气袋
				KQ24121311010301-2	1.06		
				KQ24121311010301-3	1.0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4121311010301-1	377	1.0×10 ³	滤膜
				KQ24121311010301-2	340		
				KQ24121311010301-3	363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KQ24121311010301-1	<0.01	240	滤膜
				KQ24121311010301-2	<0.01		
				KQ24121311010301-3	<0.01		
		酚类化合物	mg/m ³	KQ24121311010301-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4121311010301-2	<0.003		
				KQ24121311010301-3	<0.003		
	厂界南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21311010302-1	1.23	4.0	气袋
				KQ24121311010302-2	1.23		
				KQ24121311010302-3	1.2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4121311010302-1	365	1.0×10 ³	滤膜
				KQ24121311010302-2	352		
				KQ24121311010302-3	357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KQ24121311010302-1	<0.01	240	滤膜
				KQ24121311010302-2	<0.01		
				KQ24121311010302-3	<0.01		
酚类化合物		mg/m ³	KQ24121311010302-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4121311010302-2	<0.003			
			KQ24121311010302-3	<0.003			
厂界西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21311010303-1	1.28	4.0	气袋	
			KQ24121311010303-2	1.29			
			KQ24121311010303-3	1.3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4121311010303-1	343	1.0×10 ³	滤膜	
			KQ24121311010303-2	325			
			KQ24121311010303-3	388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KQ24121311010303-1	<0.01	240	滤膜
				KQ24121311010303-2	<0.01		
				KQ24121311010303-3	<0.01		
		酚类化合物	mg/m^3	KQ24121311010303-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4121311010303-2	<0.003		
				KQ24121311010303-3	<0.003		
	厂界北 4#	非甲烷总烃	mg/m^3	KQ24121311010304-1	1.30	4.0	气袋
				KQ24121311010304-2	1.30		
				KQ24121311010304-3	1.3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KQ24121311010304-1	300	1.0×10^3	滤膜
				KQ24121311010304-2	281		
				KQ24121311010304-3	275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KQ24121311010304-1	<0.01	240	滤膜
				KQ24121311010304-2	<0.01		
				KQ24121311010304-3	<0.01		
酚类化合物		mg/m^3	KQ24121311010304-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4121311010304-2	<0.003			
			KQ24121311010304-3	<0.003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3	KQ24121311010305-1	1.63	6	气袋	
			KQ24121311010305-2	1.63			
			KQ24121311010305-3	1.64			
	非甲烷总烃	mg/m^3	KQ24121311010305-1	1.60	20	气袋	
			KQ24121311010305-2	1.64			
			KQ24121311010305-3	1.66			
总悬浮颗粒物	最大值	$\mu\text{g}/\text{m}^3$	388	1.0×10^3	滤膜		
	是否符合		是				
非甲烷总烃	最大值	mg/m^3	1.34	4.0	气袋		
	是否符合		是				
酚类化合物	最大值	mg/m^3	<0.003	0.080	吸收液		
	是否符合		是				
锡及其化合物	最大值	$\mu\text{g}/\text{m}^3$	<0.01	240	滤		

		是否 符合		是		膜
--	--	----------	--	---	--	---

注：根据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5.01.02-2025.01.03 监测报告（编号：YXE24121311）。

由上表分析，2025年1月2日~1月3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具体见表 7.2-5。

表 7.2-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1-2	天气：晴 风速： 1.6~2.9(m/s) 风向：北	厂界东 1#	ZS2412131101020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48.1	60
		厂界南 2#	ZS24121311010202		昼间	48.8	
		厂界西 3#	ZS24121311010203		昼间	49.1	
		厂界北 4#	ZS24121311010204		昼间	52.3	
		最大值			昼间	52.3	
		是否符合			昼间	是	
2025-1-3	天气：晴 风速： 1.5~2.9(m/s) 风向：北	厂界东 1#	ZS2412131101030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49.3	60
		厂界南 2#	ZS24121311010302		昼间	49.5	
		厂界西 3#	ZS24121311010303		昼间	49.6	
		厂界北 4#	ZS24121311010304		昼间	54.1	
		最大值			昼间	54.1	
		是否符合			昼间	是	

注：根据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5.01.02-2025.01.03 监测报告（编号：YXE24121311）。

由上表分析，2025年1月2日~1月3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7.2.3 废水

废水检测情况具体见表 7.2-6、表 7.2-7。

表 7.2-6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1月2日）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日均值	是否符合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2	废水排口1#	pH 值	无量纲	WS24121311010201-1	7.6	7.6	7.6	是	6~9	无色微嗅透明无浮油
				WS24121311010201-2	7.5					
				WS24121311010201-3	7.5					
				WS24121311010201-4	7.6					
		氨氮	mg/L	WS24121311010201-1	0.034	0.051	0.043	是	35	
				WS24121311010201-2	0.051					
				WS24121311010201-3	0.039					
				WS24121311010201-4	0.048					
		总磷	mg/L	WS24121311010201-1	0.11	0.11	0.11	是	8	
				WS24121311010201-2	0.11					
				WS24121311010201-3	0.11					
				WS24121311010201-4	0.10					
		石油类	mg/L	WS24121311010201-1	0.11	0.20	0.13	是	20	
				WS24121311010201-2	0.10					
				WS24121311010201-3	0.11					
				WS24121311010201-4	0.20					
		悬浮物	mg/L	WS24121311010201-1	6	8	7	是	400	
				WS24121311010201-2	6					
				WS24121311010201-3	7					
				WS24121311010201-4	8					
		化学需氧量	mg/L	WS24121311010201-1	57	61	59	是	500	
				WS24121311010201-2	59					
				WS24121311010201-3	61					

2025-1-2	综合废水排口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WS24121311010201-4	60	16.6	15.2	是	300	浅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WS24121311010201-1	16.6					
				WS24121311010201-2	15.4					
				WS24121311010201-3	13.6					
				WS24121311010201-4	15.3					
	pH 值	无量纲	WS24121311010202-1	7.3	7.4	7.4	是	6~9		
			WS24121311010202-2	7.4						
			WS24121311010202-3	7.4						
			WS24121311010202-4	7.3						
	氨氮	mg/L	WS24121311010202-1	4.59	4.68	4.51	是	35		
			WS24121311010202-2	4.68						
			WS24121311010202-3	4.54						
			WS24121311010202-4	4.24						
	总磷	mg/L	WS24121311010202-1	1.18	1.19	1.18	是	8		
			WS24121311010202-2	1.18						
			WS24121311010202-3	1.19						
			WS24121311010202-4	1.18						
	石油类	mg/L	WS24121311010202-1	0.42	0.48	0.46	是	20		
			WS24121311010202-2	0.47						
			WS24121311010202-3	0.46						
WS24121311010202-4			0.48							
悬浮物	mg/L	WS24121311010202-1	28	30	28	是	400			
		WS24121311010202-2	30							
		WS24121311010202-3	27							
		WS24121311010202-4	26							
化学需氧量	mg/L	WS24121311010202-1	111	114	112	是	500			
		WS24121311010202-2	109							
		WS24121311010202-3	113							

				WS24121311010202-4	1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WS24121311010202-1	24.2	30.1	28.0	是	30	0
				WS24121311010202-2	29.4					
				WS24121311010202-3	30.1					
				WS24121311010202-4	28.4					

注：根据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5.01.02-2025.01.03 监测报告（编号：YXE24121311）。

表 7.2-7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1月3日）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日均值	是否符合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3	废水排口1#	pH 值	无量纲	WS24121311010301-1	7.5	7.6	7.6	是	6~9	无色微嗅透明无浮油
				WS24121311010301-2	7.6					
				WS24121311010301-3	7.6					
				WS24121311010301-4	7.6					
		氨氮	mg/L	WS24121311010301-1	0.031	0.077	0.055	是	35	
				WS24121311010301-2	0.048					
				WS24121311010301-3	0.062					
				WS24121311010301-4	0.077					
		总磷	mg/L	WS24121311010301-1	0.10	0.11	0.10	是	8	
				WS24121311010301-2	0.10					
				WS24121311010301-3	0.10					
				WS24121311010301-4	0.11					
		石油类	mg/L	WS24121311010301-1	0.16	0.16	0.13	是	20	
				WS24121311010301-2	0.11					
				WS24121311010301-3	0.13					
				WS24121311010301-4	0.12					
		悬浮物	mg/L	WS24121311010301-1	8	9	8	是	40	
				WS24121311010301-2	8					
				WS24121311010301-3	9					

2025-1-3	综合废水排口2#	化学需氧量	mg/L	WS24121311010301-4	6	66	64	是	500
				WS24121311010301-1	63				
				WS24121311010301-2	65				
				WS24121311010301-3	62				
				WS24121311010301-4	6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WS24121311010301-1	17.5	17.7	16.3	是	300
				WS24121311010301-2	14.1				
				WS24121311010301-3	15.8				
				WS24121311010301-4	17.7				
				WS24121311010302-1	7.4				
	pH值	无量纲	WS24121311010302-2	7.3	7.4	7.4	是	6~9	
			WS24121311010302-3	7.3					
			WS24121311010302-4	7.4					
			WS24121311010302-1	3.82					
氨氮	mg/L	WS24121311010302-2	3.99	3.99	3.84	是	35		
		WS24121311010302-3	3.82						
		WS24121311010302-4	3.74						
		WS24121311010302-1	1.16						
总磷	mg/L	WS24121311010302-2	1.17	1.18	1.17	是	8		
		WS24121311010302-3	1.17						
		WS24121311010302-4	1.18						
		WS24121311010302-1	0.48						
石油类	mg/L	WS24121311010302-2	0.49	0.59	0.51	是	20		
		WS24121311010302-3	0.47						
		WS24121311010302-4	0.59						
		WS24121311010302-1	30						
悬浮物	mg/L	WS24121311010302-2	35	37	33	是	400		
		WS24121311010302-3	37						
		WS24121311010302-1	30						

浅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WS24121311010302-4	29					
	化学需氧量	mg/L	WS24121311010302-1	117	120	118	是	50	0
			WS24121311010302-2	118					
			WS24121311010302-3	120					
			WS24121311010302-4	118					
			WS24121311010302-1	29.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WS24121311010302-2	25.0	29.5	27.7	是	30	0
			WS24121311010302-3	28.9					
			WS24121311010302-4	27.4					

注：根据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5.01.02-2025.01.03 监测报告（编号：YXE24121311）。

由上表分析，2025年1月2日~1月3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排放生产废水和总排口中的污水指标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标准。

7.3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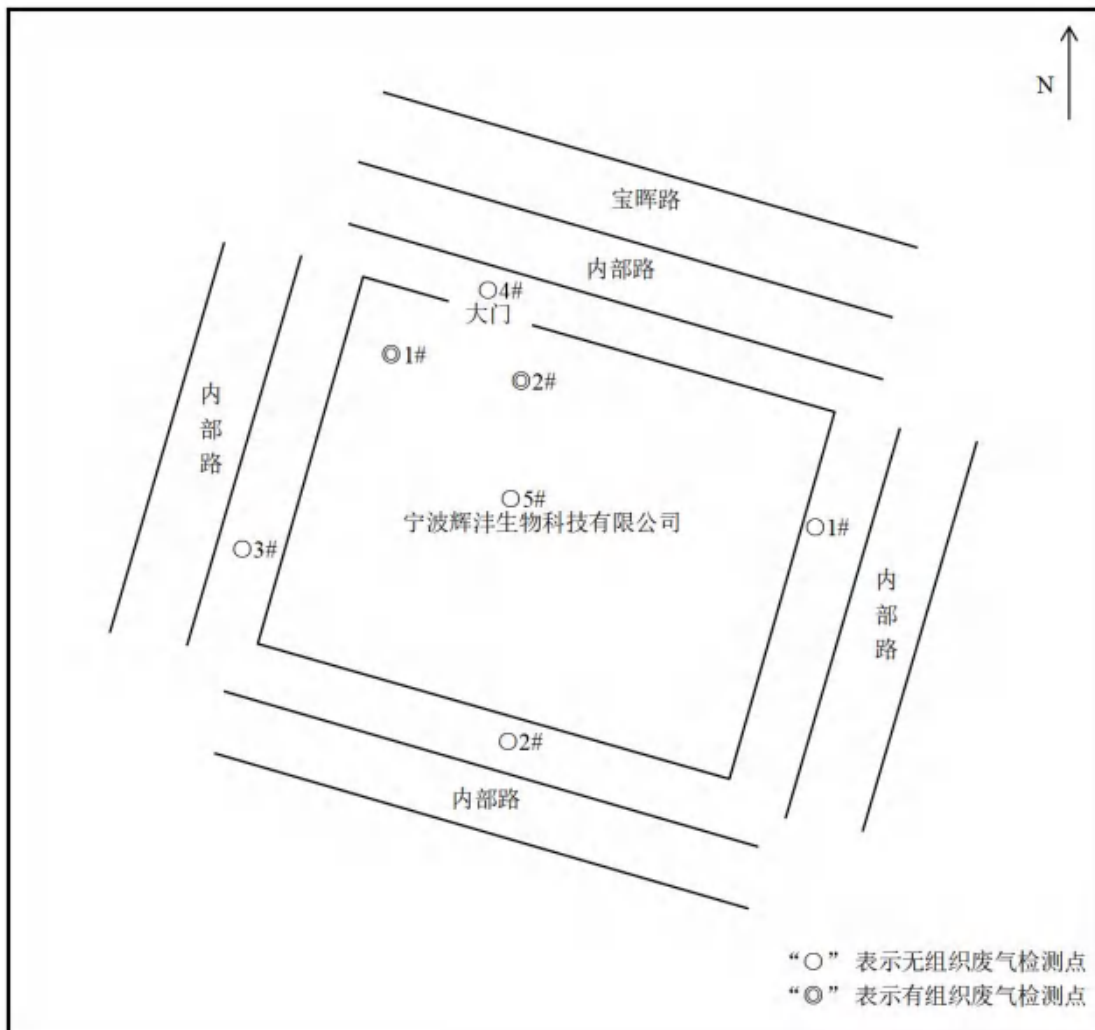


图 7.3-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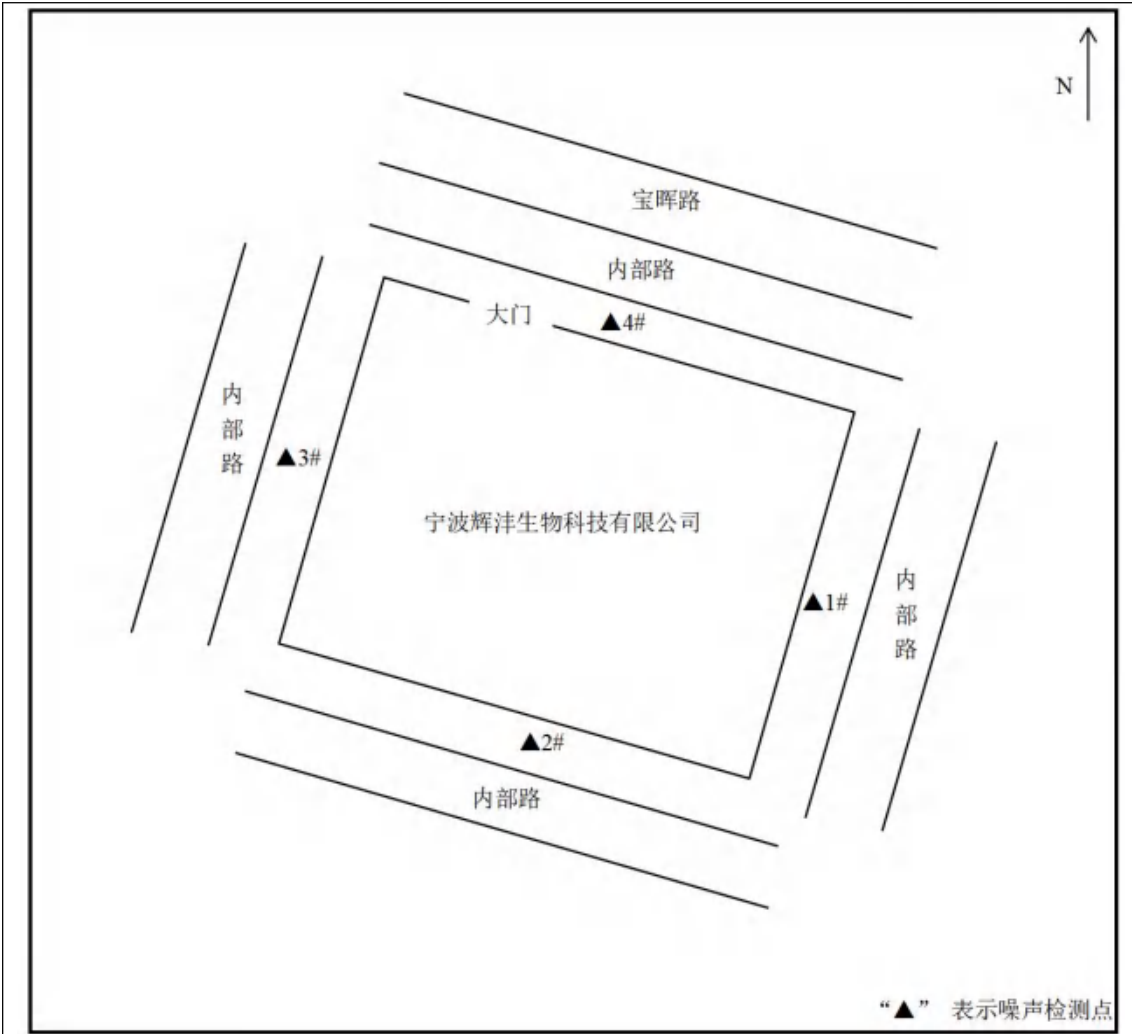


图 7.3-2 噪声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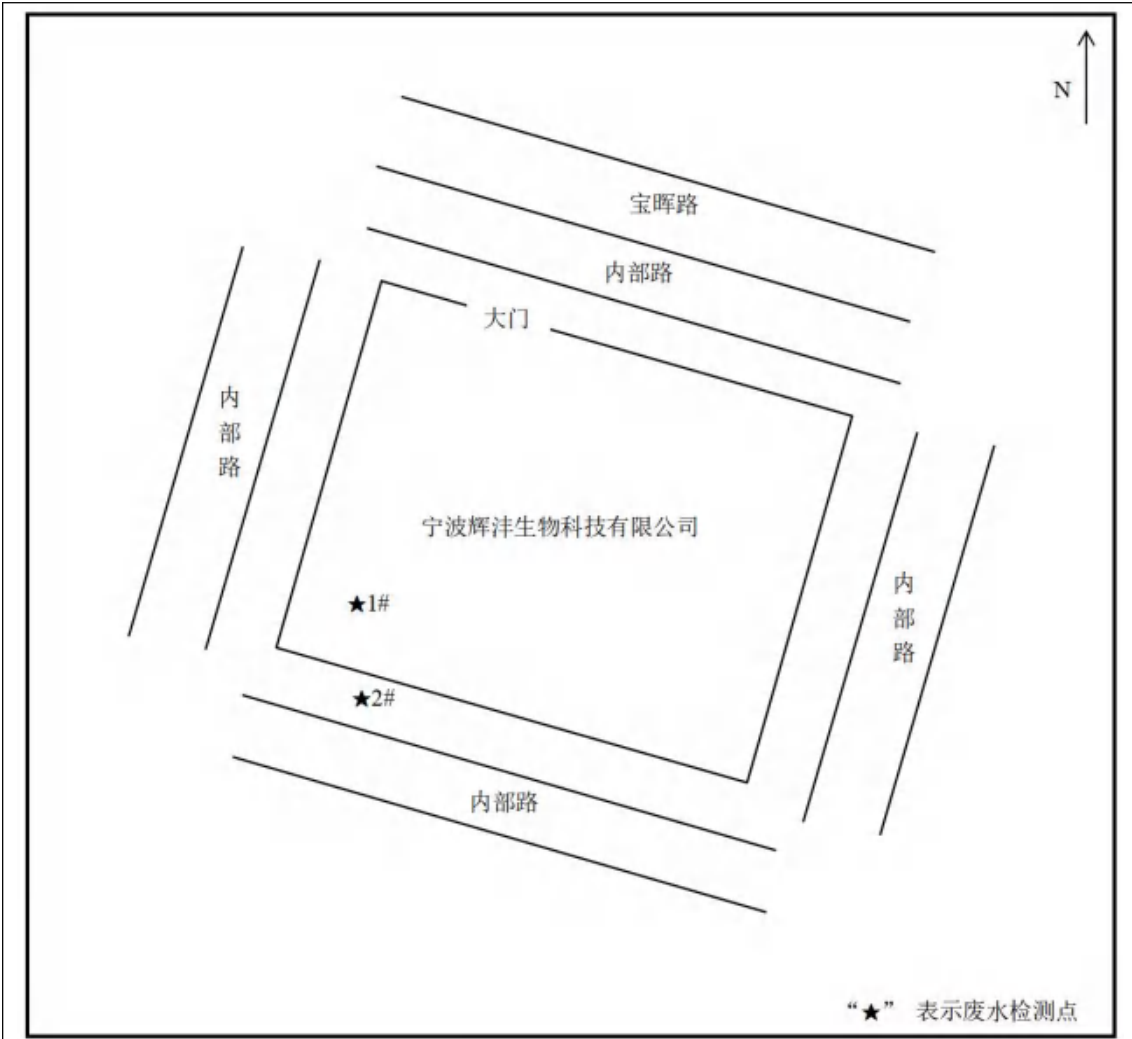


图 7.3-3 废水检测布点图

8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8.1 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辉沅年产5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500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文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2 建议

- 1) 加强废气、废水相关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企业需加强环保设施和固废暂存场所运营管理，并做好台帐记录；
- 3) 企业需按照环评中的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4) 按照相关要求及规范进行公开、公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辉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500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688号B3幢B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450586°, 29.6619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500台医疗器械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500台医疗器械设备		环评单位		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4】42号		环评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07				竣工日期		2024.12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5年1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无锡信能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废水：上海复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无锡信能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废水：上海复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C4E2311D001X		
	验收单位		宁波辉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9.6%		
	实际总投资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合计约53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辉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MAC4E2311D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产废水							365			365				
	化学需氧量				0.024			0.0146			0.0146				
	氨氮				0.002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19			0.018			0.018		
	颗粒物			0.0012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9.2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9.4 附图四 项目危废暂存库平面布置图



9.5 附件一 环评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能表[2024]42号

宁波辉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辉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辉洋年产5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500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688号B3幢B区，总投资240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年生产5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500台医疗器械设备。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调节、氧化消毒、过滤”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超声波清洗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隔，采用防腐和防渗措施，按规范设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牌。

2、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焊接和点胶工序应设置废气收集设施，焊接废气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点胶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验室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柜收集后经自带的过滤系统净化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应符合规范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限值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5、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公章)
2024年7月4日

9.6 附件二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BDC330283120209054729086

浙 (2020) 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34785 号

权利人	宁波康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奉化西坞高速出入口西面
不动产单元号	330283002337GB00006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9394.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0年05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本建设项目应于2023年05月21日之前竣工，待竣工后30日内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按有关规定处理。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非生产性用房的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超过15%，且由竞得人自持，自持年限与土地使用年限一致；2、生产性用房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由竞得人自持，自持年限为不动产权证登记之日起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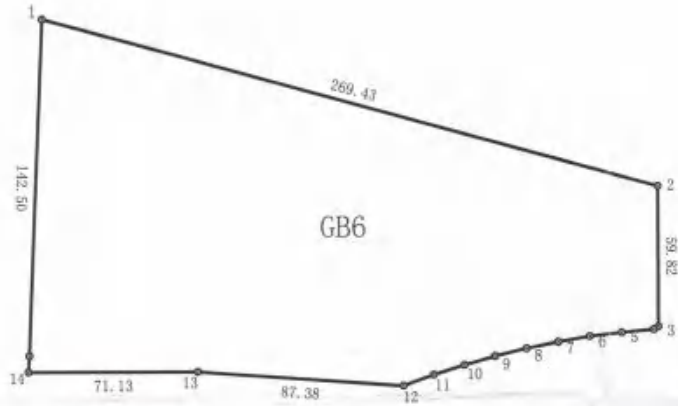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	-----	-----	------	------	--------	--------

不动产登记簿

宗地图

宗地编号	330283002337GB00006	权利人名称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奉化西坞高速
使用权面积	29394	不动产坐落	出入口西面

绵科
GB1
技术有限公司



东至		比例尺	1:2350	地图单位	米/平方米
南至		绘图员		绘图日期	2020/11/18
西至		审核员		审核日期	2020.11.18
北至					

9.7 附件三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宁波康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宁波辉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房屋状况

- 1.1 该租赁房屋地址:座落在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 688 号、696 号。
- 1.2 该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共计:2211.22 平方米(B3 栋厂房四、五层租赁,按四层每月每平方 16 元,五层每月每平方 15 元计算)。该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以产权证上的数据为准。
- 1.3 该租赁房屋类型为标准厂房,框架结构。交付使用时为毛坯房,二次装修由乙方自行完成。

第二条 租赁用途

- 2.1 乙方承租房屋用于乙方进行合法生产、研发和办公。
- 2.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承租房屋的用途。

第三条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固定期限1年。厂房租赁自 2025 年1月1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31日。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应就续租问题进行协商,重新商定租金价格,原则上租金价格不得高于本园区房租均价。在上述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 4.1 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房屋租金计付标准为**年租金 ¥416072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零柒拾贰元整)(详见租赁费用清单)。
- 4.2 该房屋以每 3 个月作为一个租金结算期,乙方应当先付租金后使用。乙方应于该房屋交付日之前,向甲方预付该房屋 3 个月的首期租金,其后各期应付的 3 个月租金,应由乙方于当期预付租金对应期间的首日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一次性提前付清。
- 4.3 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的所有付款,应付至甲方书面指定之账号,或以甲方届时指定的其它方式支付。
- 4.4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房屋租金后,甲方应于 15 日内开具租赁发票给乙方,以便于乙方核帐。

第五条 其他费用

- 5.1 该房屋的园区管理费另计。

第六条 房屋内部装修和建设

- 6.1 甲方同意乙方在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使用用途的前提下为满足自身对房屋的使用而对租赁房屋进行内部装修和建设,但装修和建设方案需符合《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5 版》的相关规定。
- 6.2 除非另有规定,在承租期限届满或全部或部分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需保证租赁房屋内水、电、通讯等设备的正常使用和该租赁房屋的结构完整。

第七条 续租和承租优先权

- 7.1 承租期限届满时,乙方如继续承租,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书面要约,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续租合同。
- 7.2 在乙方未及时将续租的意图通知甲方情况下,则承租期限的最后三个月内,在不干扰乙方对租赁房屋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带领客户参观租赁房屋,乙方应予以协助。
- 7.3 租赁期限届满时,如有第三方有租赁该房屋的意向,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所出租的房屋应符合乙方要求,并保证相关辅助设施、设备的完善和正常运转,水、电等正常供应。若甲方交付给乙方使用的水、电等设施发生故障或出租的房屋本身出现异常情况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立即联系园区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维修,如维修项目属于工程质量问题,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维修项目属于乙方行为所致,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8.2 在租赁期间,甲方有义务进行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的维修保养,并使之处于正常良好的状态。
- 8.3 甲方有权派工作人员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相关检查、维修,甲方需要进入租赁房屋进行房屋的维护、警卫、防火及其它管理工作时,须事先与乙方联系,经乙方许可后,可进入租赁房屋,对上述各项进行检查,并采取适当措施。但若遇紧急情况(如火灾等),事先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时,也可不经乙方许可直接进入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事后再迅速与乙方取得联系。
- 8.4 除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外,甲方应确保持续提供租赁房屋的公共设施。甲方负责到政府有关机构办理本合同的所有登记事项及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手续。
- 8.4 甲方在乙方逾期不交纳租金超过一个月时,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缴纳的租房押金(如有)不予退回。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确认，租赁房屋应且仅用于本合同第二条所述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或转租第三方。乙方对自己经营的项目依法领取合法经营手续后方可承租经营。乙方生产、研发、办公等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9.2 乙方须按期交纳房屋租金、水费、电费的费用。
- 9.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所承租房屋的公共区域的墙壁、地面及标厂顶部展示或树立任何文字、标记或广告。
- 9.4 乙方所需各项能源供应量超过甲方承诺指标后，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增加使用，相关的增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9.5 乙方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产生的噪音，必须符合国家 and 园区的环境评价标准。
- 9.6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须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如因乙方疏忽或故意过失造成火灾、水灾等事故给甲方和其他承租方造成损失，乙方须负责赔偿。乙方严禁在所承租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 9.7 租赁因任何原因终止的，双方应当就交还房屋的期限协商一致，乙方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期限内将乙方物品搬离出租房屋，并将出租房屋复原归还甲方。
- 9.8 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租该房屋，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租赁关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9.9 每层楼的楼梯间、电梯间为公共区域，不可独享。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若甲乙双方未达成共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3个月租金金额计算，并按实际情况计算租金。
- 10.2 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乙方须承担所有已经发生的费用，若甲乙双方未达成共识，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3个月租金金额计算。
- 10.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认真、忠实的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合同期内，甲方应保证乙方对租赁房屋的使用，不得将房屋租赁给第三者；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水费、电费以及其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否则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每逾期一日收取逾期相关费用的1%计算，同时，甲方有权扣划租房押金用于抵做相关费用，扣抵相关费用不免除乙方的逾期付款责任，扣抵期间依然计做乙方的逾期付款日期，如逾一个月乙方仍未支付应付的相关费用及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租房押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所欠所有费用及违约金。
- 10.4 甲方应依约按期向乙方交付符合安全标准的房屋供乙方使用。甲方不能按

期交付房屋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每逾期一日甲方已收取乙方租金总额的 1%计算，逾期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将已收的租金押金如数退还乙方。

- 10.5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中对双方的各项约定，若违反约定，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承租期房屋年租金总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须按照实际损失额度进行赔偿，若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终止与解除

- 11.1 本合同的变更应以双方签署的书面变更合同为准。
- 11.2 任何口头形式、信件、数据电文（包括但不限于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行为、习惯、交易方式、惯例等均不是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形式。若采用本款所列形式，既不构成对本合同的变更，也不能减轻或免除任何一方的责任。
- 11.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果任何一方有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1.4 在正常履约情况下，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生效，如果单方终止或变更视为违约，违约金按押金计算。
- 11.5 因不可抗力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同时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交的押金。
- 11.6 如果乙方要求续租，须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如乙方在此期间内不作通知，则本合同期满时自行终止。
- 11.7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租房押金不予返还，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将承租的房屋擅自抵押、转租、转让、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的；
 - 2) 将承租的房屋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的；
 - 3) 拖欠租金累计叁拾（天）的；
 - 4) 租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或未按规定操作导致甲方受到经济损失的；
 - 5)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丙方配合协调，如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物业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共五页，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在 宁波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

出租方： 宁波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 宁波辉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辉洋奉化生命健康产业园厂房租赁费用清单

厂房坐落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 688 号、696 号		栋号	B3 栋	
起租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到期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层次	建筑面积 (m ²)	每月每平方单价 (元)	三个月租金 (元)	年租金 (元)	备注
第四层	1504.61	16	72221	288884	
第五层	706.61	15	31797	127188	
总计	2211.22		104018	416072	

9.8 附件四 危废合同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HS 合同登记号: _____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辉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辉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C4E2311D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 688 号 B3 栋 B 区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655770663
 法定代表人：孙元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焚烧处置	0.007	20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处置	0.9	2000
3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焚烧处置	0.33	2000
合计				1.237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若由于未登记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乙方可提前通知甲方，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杨文祥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155165181；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吴颖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0574-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10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 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宁波辉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

宝晖路 688 号 B3 栋 B 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慈城支行

帐号：40070122000218165

纳税人税号：91330283MAC4E2311D

邮编：

电话：13155165181

传真：13155165181

签订日期：2025-11-08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岳路 63 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 幢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9.9 附件五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5/9/26 14:11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宁波辉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02064668

省联单编号: 3302132025001096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2132025001096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宁波辉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155165181
设施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688号B3栋B区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立鑫液体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86544756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村		
发运人	杨文祥	转移时间	2025-09-18 06:55:23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205197313	车辆车牌号	浙B96WQ5
运输起点	浙江省宁波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付金林	驾驶员手机号	15825577098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0000009	接收人	周昌颖
接收人电话	13586544756	接收时间	2025-09-18 10:31: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	固态	毒性	焚烧	焚烧	1	0.01	0.01
废包装容器(塑料,胶水,化学试剂)	900-041-49	袋	固态	毒性,感染性	焚烧	焚烧	1	0.01	0.0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桶	液态	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	焚烧	焚烧	1	0.02	0.02

<https://gtfw.sthj.lzj.gov.cn/co/three/#/order/danger>

1/1

9.10 附件六 危废处置单位相关资质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655770663 (1/1)	
名称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白峰长浦村
法定代表人	张章建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9月03日至2037年09月02日止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填埋(详见浙危废经第29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动物无害化处理(以上各项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环保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05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009

单位名称：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章建

注册地址：浙江省鄞州区长浦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鄞州区长浦村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废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处置、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业务往来凭证 编号 0671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0009)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2-003-02, 271-004-02, 276-005-02, 271-001-02, 276-002-02, 275-006-02, 275-003-02, 272-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75-001-02, 272-001-02,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5-002-02				
	900-002-03				
	HW03 废药物、药品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5295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05 木材防腐剂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6-001-05, 201-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1-06			
HW08	900-217-08, 251-005-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251-002-08, 071-002-08, 900-205-08, 291-001-08, 900-201-08, 900-221-08, 251-012-08, 900-218-08, 251-006-08, 900-215-08, 251-003-08, 072-001-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03-08, 900-249-08, 900-199-08, 900-219-08, 251-010-08, 900-216-08, 251-004-08, 900-213-08, 251-001-08, 071-001-08, 900-204-08, 398-001-08, 900-200-08, 900-220-08, 251-011-08			
HW09 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900-007-09, 900-005-09			
	261-027-11, 261-118-11, 252-004-11, 261-134-11, 261-011-11, 261-024-11, 261-115-11, 252-001-11, 261-131-11, 261-008-11, 261-021-11, 261-111-11, 261-101-11, 261-128-11, 451-002-11, 261-018-11, 261-108-11, 261-034-11, 261-125-11, 252-013-11, 261-015-11, 261-105-11, 261-031-11, 261-122-11, 252-010-11, 900-013-11, 261-028-11, 261-119-11, 252-005-11, 261-135-11, 261-012-11, 261-025-11, 261-116-11, 252-002-11,			



浙江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
0671
复印无效

废催化剂	261-151-50, 261-165-50, 251-017-50, 263-013-50, 261-180-50, 261-162-50, 261-175-50, 261-159-50, 261-156-50, 900-048-50, 261-170-50, 261-152-50, 261-166-50, 251-018-50, 271-006-50, 261-182-50, 261-163-50, 261-176-50, 261-160-50, 261-157-50, 261-171-50, 261-154-50, 261-167-50, 251-019-50, 275-009-50, 251-016-50, 261-183-50, 261-164-50, 261-179-50, 261-161-50, 261-174-50, 261-158-50, 261-172-50, 261-155-50				261-138-21, 261-043-21, 193-002-21, 336-100-21, 314-001-21
HW22 含铜废物					398-005-22, 398-051-22, 304-001-22, 398-004-22
HW23 含锌废物					384-001-23, 900-021-23, 312-001-23, 336-103-23
HW24 含砷废物					261-139-24
HW25 含钼废物					261-045-25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HW27 含铬废物					261-048-27, 261-046-27
HW28 含镉废物					261-050-28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HW30 含钨废物					261-055-30
HW31 含钼废物					900-052-31, 384-004-31, 243-001-31, 304-002-31, 900-025-31, 398-052-31
HW32 无氰废氰化物					900-026-32
HW33 废有机溶剂					261-060-36, 900-032-36,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66-17, 336-062-17, 336-059-17, 336-056-17, 336-101-17, 336-053-17, 336-067-17, 336-050-17, 336-063-17, 336-060-17, 336-057-17, 336-100-17, 336-054-17, 336-068-17, 336-051-17, 336-064-17, 336-061-17, 336-058-17, 336-055-17, 336-069-17, 336-052-17	收集、 贮存、 填埋 (D1)	28800		
HW18 焚烧灰 渣	772-003-18, 772-004-18, 772-005-18, 772-002-18				
HW20 含砷废物	261-040-20				
HW21 含铬废物	261-044-21, 261-041-21, 398-002-21, 314-002-21, 261-137-21, 261-042-21, 193-001-21, 314-003-21,				





HW34 废酸	772-007-50, 261-159-50, 261-180-50, 261-175-50, 261-156-50, 261-172-50, 251-017-50, 261-169-50, 261-164-50, 900-049-50 900-305-34, 900-302-34, 398-007-34, 336-105-34, 261-057-34, 900-349-34, 900-306-34, 900-303-34, 900-300-34, 398-005-34, 261-058-34, 251-014-34, 900-307-34, 900-304-34, 900-301-34, 398-006-34, 313-001-34, 264-013-34, 900-308-34	收集、 贮存、 处置 (D9)	5600		
HW35 废碱	900-399-35, 900-354-35, 900-351-35, 193-003-35, 900-355-35, 900-352-35, 221-002-35, 251-015-35, 900-356-35, 900-353-35, 900-350-35, 261-059-35				

石棉废 物	373-002-36, 302-001-36, 900-030-36, 308-001-36, 109-001-36, 900-031-36, 367-001-36				
HW46 含铜废 物	900-037-46, 261-087-46, 384-005-46				
HW47 含钼废 物	261-088-47, 336-106-47				
HW48 有色金 属冶炼 废物	321-013-48, 323-001-48, 321-003-48, 321-027-48, 091-001-48, 321-024-48, 321-021-48, 321-010-48, 321-018-48, 321-007-48, 321-014-48, 321-031-48, 321-004-48, 321-011-48, 321-028-48, 091-002-48, 321-025-48, 321-022-48, 321-019-48, 321-008-48, 321-016-48, 321-005-48, 321-012-48, 321-029-48, 321-002-48, 321-026-48, 321-023-48, 321-020-48, 321-009-48, 321-017-48, 321-006-48				
HW49 其他废 物	900-999-49, 900-042-49, 900-044-49, 309-001-49, 900-047-49, 900-039-49				
HW50 废催化 剂	261-160-50, 261-182-50, 261-176-50, 261-157-50, 261-173-50, 251-018-50, 261-170-50, 261-165-50, 261-161-50, 261-183-50, 261-179-50, 261-158-50, 261-174-50, 251-019-50, 261-171-50, 251-016-50, 261-167-50, 261-163-50,				

本资料在业务往来 使用, 编号 0671
复印无效



9.11 附件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C4E2311D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辉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6
88号B3栋B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C4E2311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23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23日至2030年01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9.11 附件八 排污权交易合同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4	D	0	2	3
---	---	---	---	---	---	---	---

甲方（出让方）：____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____
法定住址：____宁波市奉化区中山东路1130号____
法定代表人：____袁尧辉____
委托代理人：____张延军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
联系人：____吴小玲____ 电话：____057488589105____
传真：____88503313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讯地址：____宁波市奉化区中山东路1158号____ 编码：315500

乙方（受让方）：____宁波兴军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____
法定住址：____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688号B3栋B区____
法定代表人：____姚伟东____
委托代理人：____张巍____ 身份证号码：362425198706020034
联系人：____周军____ 电话：15706886560
传真：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讯地址：____宁波市奉化区宝晖路688号B3栋B区____ 编码：315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1 -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二氧化硫 / 吨/年，氮氧化物 / 吨/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按 1:1 替代，乙方实际获得二氧化硫新增量为 / 吨/年，氮氧化物新增量为 /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 500 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

3. 坐落位置：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 688 号 B3 栋 B 区；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9600 元/吨••年、氨氮 11800 元/吨••年、二氧化硫 / 元/吨••年、氮氧化物 /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1270）元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算起。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

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0月16日

9.12 附件九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气) YXE24121311 (a)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 500 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
Project name: _____
委托单位: 宁波辉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_____
委托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 688 号 B3 幢 B 区
Address: _____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气) YXE24121311 (a)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4121311 (a)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2~2025-1-3	检测日期	2025-1-2~2025-1-13
受检单位	宁波辉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 688 号 B3 幢 B 区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元素分析仪 YX-SB-206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3、“<”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以下空白*****

检
封

报告编号: (气) YXE24121311 (a)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2	厂界东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21311010201-1	1.02	4.0	气袋
				KQ24121311010201-2	1.02		
				KQ24121311010201-3	1.0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4121311010201-1	310	1.0×10 ³	滤膜
				KQ24121311010201-2	324		
				KQ24121311010201-3	303		
		锡	μg/m ³	KQ24121311010201-1	<0.01	240	滤膜
				KQ24121311010201-2	<0.01		
				KQ24121311010201-3	<0.01		
		酚类化合物	mg/m ³	KQ24121311010201-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4121311010201-2	<0.003		
				KQ24121311010201-3	<0.003		
	厂界南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21311010202-1	1.09	4.0	气袋
				KQ24121311010202-2	1.12		
				KQ24121311010202-3	1.0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4121311010202-1	334	1.0×10 ³	滤膜	
			KQ24121311010202-2	330			
			KQ24121311010202-3	321			
锡		μg/m ³	KQ24121311010202-1	<0.01	240	滤膜	
			KQ24121311010202-2	<0.01			
			KQ24121311010202-3	<0.01			
酚类化合物		mg/m ³	KQ24121311010202-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4121311010202-2	<0.003			
			KQ24121311010202-3	<0.003			

1.1.1.1

报告编号: (气) YXE24121311 (a)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2	厂界西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21311010203-1	1.09	4.0	气袋	
				KQ24121311010203-2	1.08			
				KQ24121311010203-2	1.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4121311010203-1	327	1.0×10 ³	滤膜
					KQ24121311010203-2	337		
					KQ24121311010203-2	331		
		锡	μg/m ³		KQ24121311010203-1	<0.01	240	滤膜
					KQ24121311010203-2	<0.01		
					KQ24121311010203-2	<0.01		
		酚类化合物	mg/m ³		KQ24121311010203-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4121311010203-2	<0.003		
					KQ24121311010203-2	<0.003		
	厂界北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21311010204-1	1.16	4.0	气袋
					KQ24121311010204-2	1.13		
					KQ24121311010204-3	1.1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4121311010204-1	268	1.0×10 ³	滤膜
					KQ24121311010204-2	274		
					KQ24121311010204-3	277		
		锡	μg/m ³		KQ24121311010204-1	<0.01	240	滤膜
					KQ24121311010204-2	<0.01		
					KQ24121311010204-3	<0.01		
酚类化合物		mg/m ³		KQ24121311010204-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4121311010204-2	<0.003			
				KQ24121311010204-3	<0.003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21311010205-1	1.47	6	气袋	
				KQ24121311010205-2	1.48			
				KQ24121311010205-3	1.50			

报告编号: (气) YXE24121311 (a)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3	厂界东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21311010301-1	1.12	4.0	气袋
				KQ24121311010301-2	1.06		
				KQ24121311010301-3	1.0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4121311010301-1	377	1.0×10 ³	滤膜
				KQ24121311010301-2	340		
				KQ24121311010301-3	363		
		锡	μg/m ³	KQ24121311010301-1	<0.01	240	滤膜
				KQ24121311010301-2	<0.01		
				KQ24121311010301-3	<0.01		
		酚类化合物	mg/m ³	KQ24121311010301-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4121311010301-2	<0.003		
				KQ24121311010301-3	<0.003		
	厂界南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21311010302-1	1.23	4.0	气袋
				KQ24121311010302-2	1.23		
				KQ24121311010302-3	1.2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4121311010302-1	365	1.0×10 ³	滤膜	
			KQ24121311010302-2	352			
			KQ24121311010302-3	357			
锡		μg/m ³	KQ24121311010302-1	<0.01	240	滤膜	
			KQ24121311010302-2	<0.01			
			KQ24121311010302-3	<0.01			
酚类化合物		mg/m ³	KQ24121311010302-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4121311010302-2	<0.003			
			KQ24121311010302-3	<0.003			

1
2
3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3	厂界西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21311010303-1	1.28	4.0	气袋	
				KQ24121311010303-2	1.29			
				KQ24121311010303-3	1.3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4121311010303-1	343	1.0×10 ³	滤膜
					KQ24121311010303-2	325		
					KQ24121311010303-3	388		
		锡	μg/m ³		KQ24121311010303-1	<0.01	240	滤膜
					KQ24121311010303-2	<0.01		
					KQ24121311010303-3	<0.01		
		酚类化合物	mg/m ³		KQ24121311010303-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4121311010303-2	<0.003		
					KQ24121311010303-3	<0.003		
	厂界北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21311010304-1	1.30	4.0	气袋
					KQ24121311010304-2	1.30		
					KQ24121311010304-3	1.3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4121311010304-1	300	1.0×10 ³	滤膜
					KQ24121311010304-2	281		
					KQ24121311010304-3	275		
锡		μg/m ³		KQ24121311010304-1	<0.01	240	滤膜	
				KQ24121311010304-2	<0.01			
				KQ24121311010304-3	<0.01			
酚类化合物		mg/m ³		KQ24121311010304-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4121311010304-2	<0.003			
				KQ24121311010304-3	<0.003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21311010305-1	1.63	6	气袋	
				KQ24121311010305-2	1.63			
				KQ24121311010305-3	1.64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其中 5#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气) YXE24121311 (a)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2	DA002 实验室废 气排放口 2#25m	非甲烷总烃	FQ24121311010202-1	2808	1.88	5.28×10 ⁻³	120	35	气袋
			FQ24121311010202-2	2699	1.87	5.05×10 ⁻³			
			FQ24121311010202-3	2752	1.89	5.20×10 ⁻³			
2025-1-3	DA002 实验室废 气排放口 2#25m	非甲烷总烃	FQ24121311010302-1	2733	2.95	8.06×10 ⁻³	120	35	气袋
			FQ24121311010302-2	2826	2.88	8.14×10 ⁻³			
			FQ24121311010302-3	2785	2.98	8.30×10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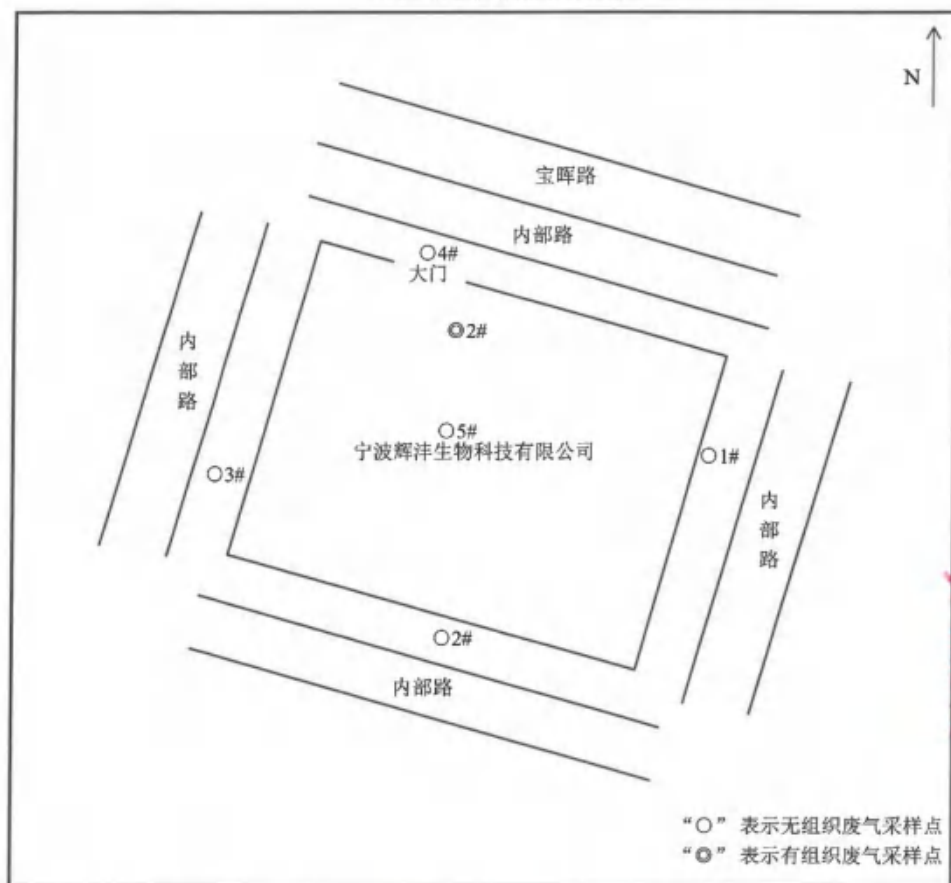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4121311 (a)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洁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张

日期: 2025.1.16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2	第一次	8.6	102.5	1.6~2.9	北	晴
	第二次	12.3	102.3	1.1~3.2	北	晴
	第三次	13.1	102.3	1.4~2.7	北	晴
2025-1-3	第一次	7.3	102.4	1.4~2.5	北	晴
	第二次	10.6	102.2	1.2~2.9	北	晴
	第三次	12.4	102.0	1.5~3.6	北	晴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张宇	YX-2020-010	采样人员
简高龙	YX-2020-011	采样人员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蔡柳燕	YX-2023-002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严好婷	YX-2023-010	检测人员
熊瑜瑜	YX-2021-009	检测人员



附件: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2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21311010205-4	1.45	20	气袋
				KQ24121311010205-5	1.48		
				KQ24121311010205-6	1.51		
2025-1-3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21311010305-4	1.60	20	气袋
				KQ24121311010305-5	1.64		
				KQ24121311010305-6	1.66		

参考标准：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由委托方提供。
 备注：非甲烷总烃（瞬时值）为瞬时采样，采样已偏离标准采样要求，由委托方指定。



报告编号: (声) YXE2412131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 500 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辉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 688 号 B3 幢 B 区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声) YXE24121311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声) YXE24121311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1-2~2025-1-3
受检单位	宁波辉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 688 号 B3 幢 B 区		
检测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 688 号 B3 幢 B 区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5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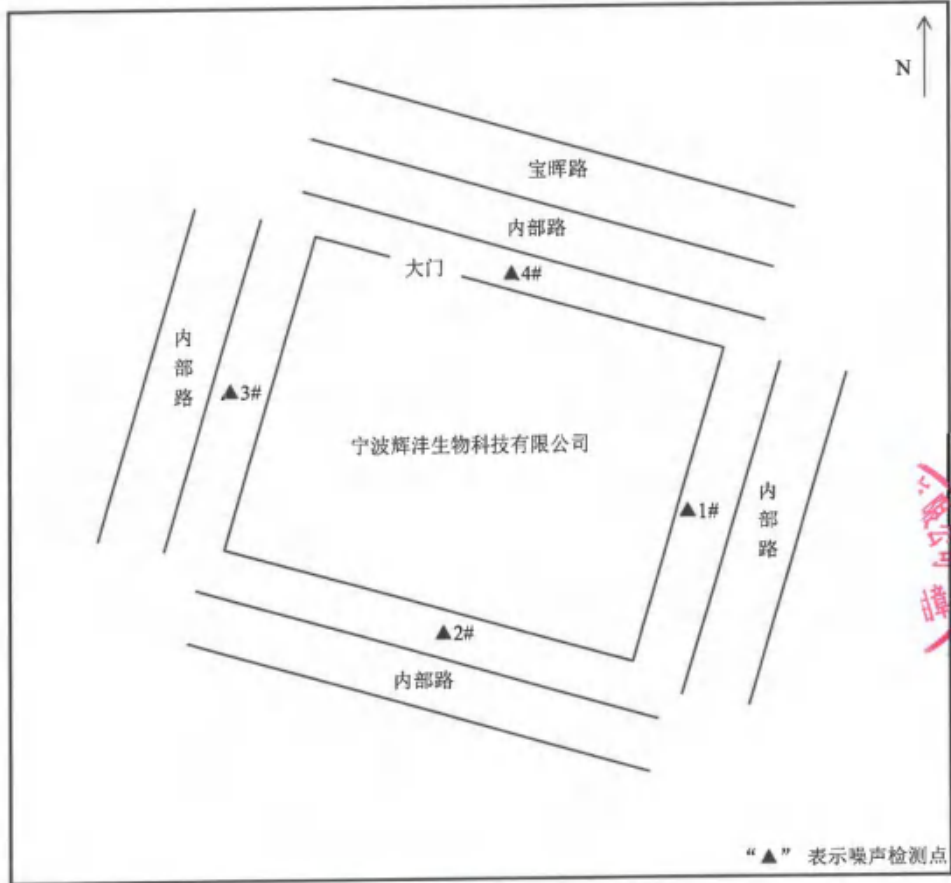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1-2	天气: 晴	厂界东 1#	ZS241213110102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48.1	60
	风速: 1.6~2.9(m/s)	厂界南 2#	ZS24121311010202		昼间	48.8	60
		厂界西 3#	ZS24121311010203		昼间	49.1	60
		风向: 北	厂界北 4#		ZS24121311010204	昼间	52.3
2025-1-3	天气: 晴	厂界东 1#	ZS241213110103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49.3	60
	风速: 1.5~2.9(m/s)	厂界南 2#	ZS24121311010302		昼间	49.5	60
		厂界西 3#	ZS24121311010303		昼间	49.6	60
		风向: 北	厂界北 4#		ZS24121311010304	昼间	54.1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 由委托方提供。

1
2
3
4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审核: 张

批准: 胡岱福

日期: 2025-1-16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张宇	YX-2020-010	采样人员
简高龙	YX-2020-011	采样人员



报告编号: (水) YXE2412131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 500 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
Project name: _____
委托单位: 宁波辉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_____
委托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 688 号 B3 幢 B 区
Address: _____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水) YXE24121311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水) YXE24121311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2~2025-1-3	检测日期	2025-1-2~2025-1-13
受检单位	宁波晖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 688 号 B3 幢 B 区		
检测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 688 号 B3 幢 B 区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YX-SB-307.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X-SB-022 滴定管 YX-SB-129.1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以下空白*****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2	废水排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4121311010201-1	7.6	6~9	无色 微嗅 透明 无浮油
				WS24121311010201-2	7.5		
				WS24121311010201-3	7.5		
				WS24121311010201-4	7.6		
		氨氮	mg/L	WS24121311010201-1	0.034	35	
				WS24121311010201-2	0.051		
				WS24121311010201-3	0.039		
				WS24121311010201-4	0.048		
		总磷	mg/L	WS24121311010201-1	0.11	8	
				WS24121311010201-2	0.11		
				WS24121311010201-3	0.11		
				WS24121311010201-4	0.10		
		石油类	mg/L	WS24121311010201-1	0.11	20	
				WS24121311010201-2	0.10		
				WS24121311010201-3	0.11		
				WS24121311010201-4	0.20		
		悬浮物	mg/L	WS24121311010201-1	6	400	
				WS24121311010201-2	6		
				WS24121311010201-3	7		
				WS24121311010201-4	8		
		化学需氧量	mg/L	WS24121311010201-1	57	500	
				WS24121311010201-2	59		
				WS24121311010201-3	61		
				WS24121311010201-4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WS24121311010201-1	16.6	300	
				WS24121311010201-2	15.4		
				WS24121311010201-3	13.6		
				WS24121311010201-4	15.3		
水温: 第一次 9.4℃, 第二次 9.7℃, 第三次 9.6℃, 第四次 9.9℃							

报告编号: (水) YXE24121311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2	综合废水 排口 2#	pH 值	无量纲	WS24121311010202-1	7.3	6~9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4121311010202-2	7.4		
				WS24121311010202-3	7.4		
				WS24121311010202-4	7.3		
		氨氮	mg/L	WS24121311010202-1	4.59	35	
				WS24121311010202-2	4.68		
				WS24121311010202-3	4.54		
				WS24121311010202-4	4.24		
		总磷	mg/L	WS24121311010202-1	1.18	8	
				WS24121311010202-2	1.18		
				WS24121311010202-3	1.19		
				WS24121311010202-4	1.18		
		石油类	mg/L	WS24121311010202-1	0.42	20	
				WS24121311010202-2	0.47		
				WS24121311010202-3	0.46		
				WS24121311010202-4	0.48		
		悬浮物	mg/L	WS24121311010202-1	28	400	
				WS24121311010202-2	30		
				WS24121311010202-3	27		
				WS24121311010202-4	26		
		化学需氧量	mg/L	WS24121311010202-1	111	500	
				WS24121311010202-2	109		
				WS24121311010202-3	113		
				WS24121311010202-4	1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WS24121311010202-1	24.2	300	
				WS24121311010202-2	29.4		
				WS24121311010202-3	30.1		
				WS24121311010202-4	28.4		
水温: 第一次 10.5℃, 第二次 10.3℃, 第三次 10.6℃, 第四次 10.5℃							

报告编号: (水) YXE24121311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3	废水排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4121311010301-1	7.5	6-9	无色 微嗅 透明 无浮油
				WS24121311010301-2	7.6		
				WS24121311010301-3	7.6		
				WS24121311010301-4	7.6		
		氨氮	mg/L	WS24121311010301-1	0.031	35	
				WS24121311010301-2	0.048		
				WS24121311010301-3	0.062		
				WS24121311010301-4	0.077		
		总磷	mg/L	WS24121311010301-1	0.10	8	
				WS24121311010301-2	0.10		
				WS24121311010301-3	0.10		
				WS24121311010301-4	0.11		
		石油类	mg/L	WS24121311010301-1	0.16	20	
				WS24121311010301-2	0.11		
				WS24121311010301-3	0.13		
				WS24121311010301-4	0.12		
		悬浮物	mg/L	WS24121311010301-1	8	400	
				WS24121311010301-2	8		
				WS24121311010301-3	9		
				WS24121311010301-4	6		
		化学需氧量	mg/L	WS24121311010301-1	63	500	
				WS24121311010301-2	65		
				WS24121311010301-3	62		
				WS24121311010301-4	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WS24121311010301-1	17.5	300	
				WS24121311010301-2	14.1		
				WS24121311010301-3	15.8		
				WS24121311010301-4	17.7		
水温: 第一次 10.3℃, 第二次 10.5℃, 第三次 10.6℃, 第四次 10.4℃							

报告编号: (水) YXE24121311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3	综合废水 排口 2#	pH 值	无量纲	WS24121311010302-1	7.4	6-9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4121311010302-2	7.3		
				WS24121311010302-3	7.3		
				WS24121311010302-4	7.4		
		氨氮	mg/L	WS24121311010302-1	3.82	35	
				WS24121311010302-2	3.99		
				WS24121311010302-3	3.82		
				WS24121311010302-4	3.74		
		总磷	mg/L	WS24121311010302-1	1.16	8	
				WS24121311010302-2	1.17		
				WS24121311010302-3	1.17		
				WS24121311010302-4	1.18		
		石油类	mg/L	WS24121311010302-1	0.48	20	
				WS24121311010302-2	0.49		
				WS24121311010302-3	0.47		
				WS24121311010302-4	0.59		
		悬浮物	mg/L	WS24121311010302-1	30	400	
				WS24121311010302-2	35		
				WS24121311010302-3	37		
				WS24121311010302-4	29		
		化学需氧量	mg/L	WS24121311010302-1	117	500	
				WS24121311010302-2	118		
				WS24121311010302-3	120		
				WS24121311010302-4	1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WS24121311010302-1	29.5	300	
				WS24121311010302-2	25.0		
				WS24121311010302-3	28.9		
				WS24121311010302-4	27.4		
参考标准: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由委托方提供。 水温: 第一次 10.7℃, 第二次 10.9℃, 第三次 10.9℃, 第四次 10.8℃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张宇	YX-2020-010	采样人员
简高龙	YX-2020-011	采样人员
蔡柳燕	YX-2023-002	检测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俞鄢宸	YX-2024-010	检测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报告编号: (气) YXE251117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 500 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辉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 688 号 B3 幢 B 区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气) YXE25111702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5111702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2-1 ~ 2025-12-2	检测日期	2025-12-1 ~ 2025-12-11
受检单位	宁波辉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 688 号 B3 幢 B 区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2-1	DA001 点胶 废气排放口 1# 20m	酚类化合物	FQ25111702120101-1	2334	0.6	1.40×10 ⁻³	100	0.17
			FQ25111702120101-2	2486	0.7	1.74×10 ⁻³		
			FQ25111702120101-3	2424	0.7	1.70×10 ⁻³		
		非甲烷总烃	FQ25111702120101-1	2334	6.15	1.44×10 ⁻²	120	17
			FQ25111702120101-2	2486	5.94	1.48×10 ⁻²		
			FQ25111702120101-3	2424	6.59	1.60×10 ⁻²		
2025-12-2	DA001 点胶 废气排放口 1# 20m	酚类化合物	FQ25111702120201-1	2497	0.6	1.50×10 ⁻³	100	0.17
			FQ25111702120201-2	2442	0.7	1.71×10 ⁻³		
			FQ25111702120201-3	2423	0.8	1.94×10 ⁻³		
		非甲烷总烃	FQ25111702120201-1	2497	5.82	1.45×10 ⁻²	120	17
			FQ25111702120201-2	2442	6.43	1.57×10 ⁻²		
			FQ25111702120201-3	2423	6.94	1.68×10 ⁻²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邓文艺

批准: 胡岱福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简高龙	YX-2020-011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郑焱彬	YX-2023-007	采样人员
姚鑫祥	YX-2021-020	检测人员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9.13 附件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241112052467	
名称：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有效日期：2030年12月29日
241112052467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JGFK6G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可了解更多信息，详情请关注APP



名称 浙江盾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299号新楼二楼西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海洋环境服务,海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08

月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9.12 附件十一 材料真实性说明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参与“宁波辉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500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宁波辉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9.13 附件十二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单位：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宁波辉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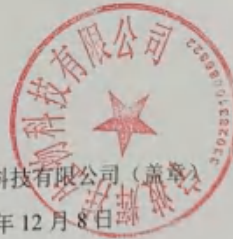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年产5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500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折合日产量	2025.01.02		2025.01.03		2025.12.01		2025.12.02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医疗器械耗材	导管	5万件/年	167件	152件	91.0%	136件	81.4%	140件	83.8%	148件	88.6%
医疗器械设备	设备	500台/年	2台	1台	50%	2台	100%	2台	100%	1台	5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辉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8日



9.14 附件十三 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周边各企业居民：

我公司宁波辉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500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批复文号：奉环建表【2024】42号，2024年7月4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已于2024年12月27日竣工完成，于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日进行调试，本次建设内容为宁波辉洋年产5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500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主要为金属加工、粗洗、精洗、焊接、点胶、组装、外协灭菌、理化性能实验、无菌检验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现将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特此公示！

宁波辉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宁波辉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医疗器械耗材 及500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竣工情况公示

宁波辉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500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已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宁波辉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宝晖路688号B3幢B区

联系电话：李翠琴 15527493590



宁波辉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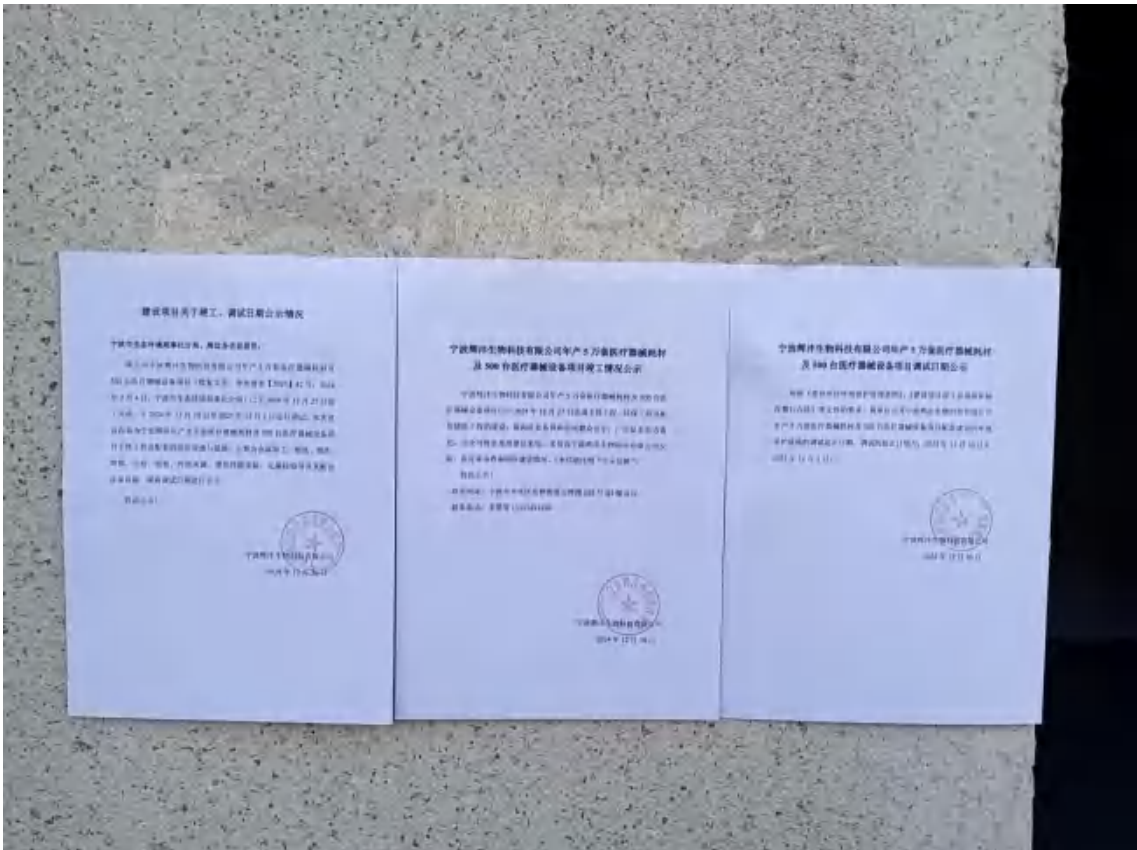
宁波辉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医疗器械耗材 及500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宁波辉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500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日。



宁波辉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宁波辉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年产5万套 医疗器械耗材及500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简况

宁波辉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500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二）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三）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5月，宁波辉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辉沅年产5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500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7月4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奉环建表【2024】42号）。

验收工作于2025年1月启动，企业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2025年1月2日至1月3日、2025年12月1日至12月2日对项目提供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2025年12月13日，宁波辉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宁波辉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医疗器械耗材及500台医疗器械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的运行情况成立环保小组，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干部，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环保小组主要职责为：

①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②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③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④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⑤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⑥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⑦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

